罪犯胡剑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83号

罪犯胡剑镇，男，1985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7日作出(2024)闽0624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胡剑镇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4年2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8月23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综合评定良好等次加30分，考核期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获考核分1020分，合计考核分1050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在庭审期间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剑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